**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以下簡稱本辦理事項)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二十年期指標公債之報價得以參考報價為之。另本辦理事項第五條規定，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公債發行前交易，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其報價方式準用第三條規定。為使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針對逾二十年之長天期公債發行前交易報價規範與二十年期指標公債一致，爰修正本辦理事項第五條第三項，規範發行年期逾二十年者得以參考報價為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五、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前項發行前交易之標的公債為五年期、十年期或二十年期者，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就該年期之指標公債，於發行前交易期間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其餘標的公債應自其發行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或發行前交易期間未達十五個營業日自財政部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  前項報價方式準用第三條規定。另發行年期逾二十年者得以參考報價為之。 | 五、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前項發行前交易之標的公債為五年期、十年期或二十年期者，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就該年期之指標公債，於發行前交易期間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標的公債為其他年期者，應自其發行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或發行前交易期間未達十五個營業日自財政部公告之 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  前項報價方式準用第三條規定。 | 1.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現行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債交易商就二十年期指標公債之報價得以參考報價為之，為使逾二十年之長天期公債發行前交易報價規範與二十年期指標公債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